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循环经济领域科技成果 鉴定或评价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的科技政策和有关指示精神，引导循环经济领域自主创新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发挥协会技术评价、技术推广和技术交流的功能，推动我国循环经济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根据协会科技工作整体安排，协会将组织开展2016年度循环经济领域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遵照国家主管部门对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工作的要求

开展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报范围

（一）凡是符合循环经济产业政策的新技术、新产品科研成果的单位，均可依照本通知申报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项目。

（二）重大产业技术：对循环经济产业的研究具有深远影响的项目；高新技术：对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影响面广、经济效益巨大的共性技术、前瞻性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研究成果；重点产业技术：制造业的节能降耗技术、可再生能源工程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金属矿产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技术、煤炭工程技术、海洋工程技术等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。

（三）经实践证明技术已应用，并对本领域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。

（四）不受理个人项目。

三、项目内容要求及程序

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指科技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；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；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联的环保产业技术的内容。对于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，协会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的方面进行分类评价。科技成果鉴定不包含成果归属、完成者排序和成果的货币价值等非技术内容。

（一）需要提交的项目资料

申请鉴定或评价的单位，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：

1. 研制任务书或技术合同；
2. 技术报告；
3. 工作报告；
4. 检测报告；
5. 技术（产品）标准；
6. 经济分析报告（国内外经济技术水平对比分析，该项成果的市场价值分析等情况的分析报告）；
7. 生产应用情况报告（用户意见）；
8. 查新证明；
9.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需要向协会提交《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科技标准部，项目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2. 对符合鉴定或评价条件的科技成果，按照工作计划要求纳入协会年度鉴定或评价计划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2016年度循环经济领域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工作可随时进行，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鉴定或评价的科技成果项目有资格申报2016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。

(二) 各申报单位可到协会网站 (www.chinacace.org) “科技标准” 版块下载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相关文件。

(三) 项目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协会科技标准部, 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科技标准部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牛旭东 010-82291770-865

吕征宇 010-82291770-859

传 真: 010-82291770-862

电子邮箱: kjbz@chinacace.org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2 号楼 3 层
(100037)

